

山西大学文件

山大人字〔2013〕24号



山西大学博士教师科研启动费发放办法

根据《山西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增强学校科研储备力量和发展后劲，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优秀博士来校工作，使之尽快确定研究方向并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从2013年起学校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

二、发放标准及方式

1、发放标准

(1) 理科

SCI 1区 18万（不计篇数）；

SCI 2区 1篇 13万（每多1篇增1万，只计3篇）；

SCI 3区 1篇 10万（每多1篇增1万，只计3篇）；

SCI 4区 2篇 6万，不另计篇数。

(2) 文科

特 级 12万（不计篇数）；

一A级 10万（不计篇数）；

一 B 级 1 篇 7 万（每多 1 篇增 1 万，只计 3 篇）；

一 C 级 2 篇 6 万，不另计篇数。

（3）其他 5 万。

2、发放方式

申请人通过科研立项后，以报销形式发放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、申请人在人力资源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山西大学科学研究计划任务书》（理科）、《山西大学人文社科项目申请书》（文科），经人力资源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其申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，通过后报人力资源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备案。

2、经审核批准后由人事处下达拨款通知并抄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。

3、计划财务处以报销的形式拨给申请者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，并负责审核经费开支范围。

四、考核与验收

1、博士科研项目在研周期为 3 年，科研课题完成后，经费使用人应向人力资源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提交课题及经费使用总结报告。

2、人力资源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其研究成果进行考核、验收，检查评估经费的投入产出情况，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考核结果可以作为相关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、仅限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（博士毕业后见刊的论文不作为发放依据）。

2、理科 SCI 收录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每年公布的 JCR 分区表为依据。

3、文科论文级别以社科处有关规定为依据。

4、博士科研启动费的使用周期原则上为 3 年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科技处、社科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2013年10月29日

主题词：博士教师 科研启动费 发放办法

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0月29日印制

共印5份